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附表		第四條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三、廢玻璃	<p>四、運作管理：</p> <p>(四) 再利用於<u>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用粒料原料、<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原料</u>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編號三、廢玻璃	<p>四、運作管理：</p> <p>(四) 再利用於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